目　錄

壹｜總則篇

Q1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要求境外電商業者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之理由？ 5
Q2 境外電商營業稅課稅新制實施日期？ 6
Q3 本次修法規範之境外電商業者適用條件為何？ 6

貳｜納稅義務人篇

Q4 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其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 7
Q5 什麼是電子勞務？ 7
Q6 什麼是境內自然人？ 8

叁｜報稅代理人篇

Q7 境外電商業者應自行申請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10
Q8 境外電商業者報稅之代理人資格為何？ 10

Q9 如何成為境外電商業者報稅之代理人？ 11
Q10 報稅之代理人得代理事項為何？ 11

肆｜稅籍登記篇

Q11 稅籍登記之認定基準為何？ 12
Q12 境外電商業者如何辦理稅籍設立登記？ 12
Q13 境外電商業者申請稅籍登記之登記事項為何？ 13
Q14 境外電商業者申請稅籍登記，應檢送文件為何？ 14
Q15 境外電商業者稅籍登記主管機關為何？ 14
Q16 境外電商業者稅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應於何時辦理變更登記？ 15
Q17 境外電商業者如需暫停營業，應如何辦理停業登記？ 15
Q18 停業中之境外電商業者如要申請復業，應如何辦理？ 16
Q19 境外電商業者何時應辦理註銷登記？ 16
Q20 境外電商業者何時會被廢止登記？ 17

伍｜申報及繳納營業稅篇

Q21 境外電商業者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為何？ 18
Q22 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之課徵範圍及方式？ 18
Q23 106 年 5 月 1 日後國內營業人自境外電商業者收取其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銷售電子勞務之價款，應開立三聯式或二聯式發票？ 23
Q24 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採訂約制（季約或年約），如契約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訂定，惟於 106 年 5 月 1 日後收款，應如何報繳營業稅？ 24
Q25 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應否開立統一發票？ 24
Q26 境外電商業者如何申報營業稅？ 25
Q27 境外電商業者取得載有稅額之進項憑證，可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26
Q28 境外電商業者應如何登錄進銷項資料？ 26
Q29 境外電商業者可否直接以外幣計價報繳營業稅？ 27
Q30 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如以外幣計價，則報繳營業稅時，如何折算為新臺幣？ 27

Q31 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匯率如何查詢？ 28
Q32 境外電商業者如何繳納營業稅？ 29
Q33 境外電商業者申報營業稅資料如有錯誤，應如何辦理更正？ 30
Q34 境外電商業者合併、轉讓、解散、註銷或廢止，應於何時申報並繳納營業稅？ 30
Q35 境外電商業者如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情形，則報繳營業稅時，如何折算為新臺幣？ 31

陸｜罰則篇

Q36 境外電商業者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之處罰？ 32
Q37 境外電商業者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註銷登記或申報停（復）業核備，或登記事項不實者之處罰？ 32
Q38 境外電商業者短報或漏報銷售額之處罰？ 33
Q39 報稅之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之處罰？ 33
Q40 境外電商業者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營業稅之處罰？ 34
Q41 境外電商業者如欠繳營業稅稅款，稅捐稽徵機關會採何種保全措施？ 35

壹. 總則篇

Q1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要求境外電商業者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之理由？

A1

一、我國營業稅採消費地課稅原則，外國業者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因消費地在我國，應由我國取得課稅權。基於國際資訊交換不易及稽徵成本考量，修正前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由勞務買受人負繳納營業稅義務，給付額於新臺幣（下同）3,000 元以下者，免予繳納。

二、鑑於個人跨境利用網路購買勞務日益頻繁，衍生諸多營業稅課稅問題，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建議及歐盟、韓國、日本等國家作法，要求跨境利用網路銷售電子勞務之外國業者，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以符合租稅公平。

貳. 納稅義務人篇

Q2 境外電商營業稅課稅新制實施日期？

A2 1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Q3 本次修法規範之境外電商業者適用條件為何？

A3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中華民國境內自然人。

Q4 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其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

A4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該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即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

Q5 什麼是電子勞務？

A5
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提供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使用之勞務。

二、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電子方式使用之勞務，包括線上遊戲、廣告、視訊瀏覽、音頻廣播、資訊內容（如電影、電視劇、音樂等）、互動式溝通等數位型態使用之勞務。

三、其他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例如經由境外電商業者之網路平台提供而於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

Q6 什麼是境內自然人？

A6 指電子勞務之買受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購買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者，指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個人或有下列情況之個人：

（一）運用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透過電子、無線、光纖等技術連結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購買勞務，設備或裝置之安裝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運用行動裝置購買勞務，買受人所持手機號碼，其國碼為中華民國代碼（886）。

（三）與交易有關之資訊可判斷買受人為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例如買受人之帳單地址、支付之銀行帳戶資訊、買受人使用設備或裝置之網路位址（IP 位址）、裝置之用戶識別碼 (SIM 卡)。

二、購買之勞務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體使用地點者，其買受之個人。勞務使用地之認定如下：

（一）勞務之提供與不動產具有關聯性（如住宿勞務或建築物修繕勞務等），其不動產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運輸勞務之提供，其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各項表演、展覽等活動勞務之提供，其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四）其他勞務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者。

叁. 報稅代理人篇

Q7 境外電商業者應自行申請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A7 境外電商業者可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申請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Q8 境外電商業者報稅之代理人資格為何？

A8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擔任境外電商業者報稅之代理人：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二、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

Q9 如何成為境外電商業者報稅之代理人？

A9 境外電商業者委託報稅之代理人應報經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時，亦同。

Q10 報稅之代理人得代理事項為何？

A10

一、受託辦理稅籍登記。

二、受託報繳營業稅。

三、其他受託辦理事項（如稅捐文書之收受）。

肆. 稅籍登記篇

Q11 稅籍登記之認定基準為何？

A11 境外電商業者前一年度或當年度銷售電子勞務予中華民國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 48 萬元者，即應辦理稅籍登記。

Q12 境外電商業者如何辦理稅籍設立登記？

A12 境外電商業者應至我國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申請稅籍登記）申請設立登記。經核准登記後，應於該專區申辦帳號及密碼，俾憑辦理稅籍異動及報繳營業稅事宜；委託報稅之代理人申辦時，代理人亦應申辦帳號及密碼。

Q13 境外電商業者申請稅籍登記之登記事項為何？

A13
一、營業人名稱。
二、負責人姓名。
三、經營資訊：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開始提供服務日期、註冊國家、註冊名稱、註冊號碼。
四、聯絡資訊：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
五、報稅之代理人資訊（如無委託報稅之代理人，則免填）：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代理期間、代理範圍。
（二）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單位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代理期間、代理範圍。
六、銀行帳戶資訊。

Q14 境外電商業者申請稅籍登記，應檢送文件為何？

A14 一、經註冊國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前開文件應由當地政府機關、法院、我國駐當地使領館、辦事處或由該國駐我國使領館、辦事處辦理驗證或公（認）證或依我國公證法所為之公（認）證。

二、如委託報稅之代理人，應檢附委託書。

三、上開各式文件如為外文，應附中文譯本。

Q15 境外電商業者稅籍登記主管機關為何？

A15 一、自行申請稅籍登記者，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委託報稅之代理人申請稅籍登記者，為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

Q16 境外電商業者稅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應於何時辦理變更登記？

A16 境外電商業者稅籍登記事項倘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至我國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申請稅籍登記) 申請變更登記。

Q17 境外電商業者如需暫停營業，應如何辦理停業登記？

A17 境外電商業者應於暫停營業前至我國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申請稅籍登記）申報停業核備，停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1 年。

Q18 停業中之境外電商業者如要申請復業，應如何辦理？

A18 境外電商業者應於復業前至我國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申請稅籍登記）申報復業核備。

Q19 境外電商業者何時應辦理註銷登記？

A19 境外電商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至我國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申請稅籍登記）申請註銷登記：

一、於註冊國家解散或廢止。

二、註銷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

三、已依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辦妥稅籍登記。

Q20 境外電商業者何時會被廢止登記？

A20 境外電商業者於註冊國家解散或廢止，或註銷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逾 6 個月未申請註銷登記，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仍未辦理，主管稽徵機關得依職權，廢止其稅籍登記。

Q21 境外電商業者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為何？

A21 5%。

Q22 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之課徵範圍及方式？

A22 一、境外電商業者運用自行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應就收取之全部價款，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或組織（以下簡稱外國業者 A）運用境外電商業者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自行收取價款者：

（一）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 外國業者 A 認屬境外電商業者，符合應辦理稅籍登記規定者，其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境外電商業者 B 自外國業者 A 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二）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1. 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
   (1) 外國業者 A 認屬境外電商業者，符合應辦理稅籍登記規定者，其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境外電商業者 B 自外國業者 A 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2. 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三、外國業者 A 運用境外電商業者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

自然人乙，並由境外電商業者Ｂ收取價款者：

（一）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 境外電商業者Ｂ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外國業者Ａ自境外電商業者Ｂ收取之價款，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二）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1. 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
   (1) 境外電商業者Ｂ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外國業者Ａ自境外電商業者Ｂ收取之價款，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2. 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四、國內營業人甲運用境外電商業者Ｂ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自行收取價款者：

（一）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 國內營業人甲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境外電商業者Ｂ自國內營業人甲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由國內營業人甲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報繳營業稅。

（二）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1. 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
   (1) 國內營業人甲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境外電商業者Ｂ自國內營業人甲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由國內營業人甲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五、國內營業人甲運用境外電商業者B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由境外電商業者B收取價款者：

(一) 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 境外電商業者B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國內營業人甲自境外電商業者B收取之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二) 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1. 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
   (1) 境外電商業者B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國內營業人甲自境外電商業者B收取之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六、前開交易型態以外之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仍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如有疑義，由主管稽徵機關報請財政部解釋。

Q23 106年5月1日後國內營業人自境外電商業者收取其於106年4月30日前銷售電子勞務之價款，應開立三聯式或二聯式發票？

A23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3規定，境外電商業者依規定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憑證，以其專供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使用者為限。鑑於境外電商業者於106年4月30日前銷售電子勞務，尚無須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故如於該日前銷售電子勞務並收取價款，其支付國內營業人進項稅額取得之憑證，尚無法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該國內營業人應開立二聯式應稅發票報繳營業稅。

Q24 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採訂約制（季約或年約），如契約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訂定，惟於 106 年 5 月 1 日後收款，應如何報繳營業稅？

A24 依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營業人銷售勞務係以收款時開立憑證（境外電商業者自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得免開統一發票），境外電商業者如於 106 年 5 月 1 日後收取款項，應以收取之全部價款，計算銷售額，報繳營業稅。

Q25 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應否開立統一發票？

A25 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自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得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35 款規定免開統一發票，由營業人自動報繳稅款。

Q26 境外電商業者如何申報營業稅？

A26 境外電商業者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辦理稅籍登記後，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個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至我國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申報繳納營業稅）申報營業稅。舉例說明如下：

申報所屬期間	申報期間
1月~2月	3月1~15日
3月~4月	5月1~15日
5月~6月	7月1~15日
7月~8月	9月1~15日
9月~10月	11月1~15日
11月~12月	次年1月1~15日

Q27 境外電商業者取得載有稅額之進項憑證，可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A27 境外電商業者自我國營業人取得載有稅額之進項憑證，如符合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並係專供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使用，且無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不得扣抵情事者，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Q28 境外電商業者應如何登錄進銷項資料？

A28

一、銷項資料應按月彙總登錄，但申報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前開資料應按進項來源營業人別分別彙總登錄。

二、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資料應按月彙總登錄，但原銷項資料有申報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前開資料應按進項來源營業人別分別彙總登錄。

三、營業人申報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進項資料應就取得之進項憑證逐筆登錄。

Q29 境外電商業者可否直接以外幣計價報繳營業稅？

A29 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以外幣計價者，其依營業稅法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時，應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Q30 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如以外幣計價，則報繳營業稅時，如何折算為新臺幣？

A30

一、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以外幣計價者，其依營業稅法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時，應以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依臺灣銀行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臺灣銀行牌告之幣別無即期買入匯率者，採現金買入之匯率計算。

二、前項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該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

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舉例如下：

申報所屬期間	適用匯率期日
1月~2月	2月28日(或29日)
3月~4月	4月30日
5月~6月	6月30日
7月~8月	8月31日
9月~10月	10月31日
11月~12月	12月31日

Q31 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匯率如何查詢？

A31 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匯率，可至我國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申報繳納營業稅 / 各期匯率查詢）查詢。

Q32 境外電商業者如何繳納營業稅？

A32 境外電商業者以網際網路申報，有應納稅額者，可選擇下列一種方式繳納營業稅：

一、專戶匯款繳稅：將應納新臺幣稅額匯入指定之帳戶（受款銀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受款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匯款帳號：045036070263），並於匯款單備註欄填寫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及所屬期別（含年月），繳納稅款衍生之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

二、現金繳稅：於我國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其應納稅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可持前開繳款書至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

Q33 境外電商業者申報營業稅資料如有錯誤，應如何辦理更正？

A33 境外電商業者於申報繳納期限內，如需更正當期申報資料，應於我國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申報繳納營業稅 / 申報資料登錄）重新登錄上傳。如逾申報繳納期限需辦理更正或更正非當期申報資料，應於上開網站（網址：www.etax.nat.gov.tw/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申報繳納營業稅 / 申報資料更正）申請辦理。

Q34 境外電商業者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應於何時申報並繳納營業稅？

A34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至我國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申報繳納營業稅 / 申報資料登錄 / 註銷提前申報）申報並繳納營業稅。

Q35 境外電商業者如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情形，則報繳營業稅時，如何折算為新臺幣？

A35

一、以事實發生日前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銷售額。臺灣銀行牌告之幣別無即期買入匯率者，採現金買入之匯率計算。

二、前項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該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陸. 罰則篇

Q36 境外電商業者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之處罰？

A36 境外電商業者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如果有逃漏稅事實者，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Q37 境外電商業者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註銷登記或申報停（復）業核備，或登記事項不實者之處罰？

A37 境外電商業者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註銷稅籍登記或申報停（復）業核備，或登記事項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如果涉有逃漏稅事實者，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Q38 境外電商業者短報或漏報銷售額之處罰？

A38 境外電商業者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Q39 報稅之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之處罰？

A39 經核准報稅之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者，處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Q40 境外電商業者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營業稅之處罰？

A40

單位：新臺幣元

計算方式及限額 ＼ 種類		滯報金 逾期申報天數≦30日	怠報金 逾期申報天數＞30日
有應納稅額	計算方式	每逾2日 按應納稅額X1%	按核定應納稅額X30%
	限額	1,200元≦滯報金 ≦12,000元	3,000元≦怠報金 ≦30,000元
無應納稅額		1,200元	3,000元

Q41 境外電商業者如欠繳營業稅稅款，稅捐稽徵機關會採何種保全措施？

A41

境外電商業者逾期繳納稅款，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 2 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 1% 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暨採行下列保全措施：

一、得就境外電商業者相當於應納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二、境外電商業者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

MEMO